

(6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(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包一/包二/包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通回族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大通县中小学校冬季取暖锅炉用煤包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神木县孙家岔镇崔家沟合伙煤矿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.36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20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供应商：青海万宸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海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8 日

工业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(以下3个声明提供其中1个即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包二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的(2023年大通县中小学校冬季取暖锅炉用煤)(包二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煤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大通利天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则不享受优惠,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,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供应商:大通利天商贸有限公司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鹏刘学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3年9月18日

工业

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6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(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包一/包二/包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通回族自治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大通县中小学校冬季取暖锅炉用煤包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煤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16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438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则不享受优惠,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,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供应商:青海洛青工贸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马朋虎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3年09月18日

工业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